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彰小字第387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連國棟

王博毅

被告 邱毓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04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71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- 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計算如附表一所

01 示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，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  
02 償金額如附表一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  
03 回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 
0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  
06 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  
07 裁判費），其中671元應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 
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 
10 法 官 簡 鈺 昕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  
13 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  
14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  
15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6 附表一

17

| 車牌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出廠時間<br>(註1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事故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耐用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已使用時間<br>(註2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|
| BEU-2667                   | 109年3月1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1年6月2日                  | 5年   | 2年3月          |
| 估價單所<br>載零件費<br>用(新臺<br>幣) | 扣除折舊後之<br>零件費用(新<br>臺幣)<br>(註3)(A) | 估價單所載工<br>資費用(新臺<br>幣)(B) | 原告得請<br>求被告給<br>付之金額<br>(新臺<br>幣)(A+<br>B) | 原告保車駕<br>駛    |
| 14,630元                    | 5,288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3,756元                   | 19,044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黃舒晨           |

18 註1：行照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日。

19 註2：未足1月以1月計。

20 註3：計算式見附表二。

21 附表二

22 折舊時間 金額

|    |          |  |
|----|----------|--|
| 01 | 第1年折舊值   | $14,630 \times 0.369 = 5,398$            |
| 02 |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14,630 - 5,398 = 9,232$                 |
| 03 | 第2年折舊值   | $9,232 \times 0.369 = 3,407$             |
| 04 |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9,232 - 3,407 = 5,825$                  |
| 05 | 第3年折舊值   | $5,825 \times 0.369 \times (3/12) = 537$ |
| 06 |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$5,825 - 537 = 5,288$                    |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 
 08 書記官 林嘉賢